

证券代码：301567

证券简称：贝隆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##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4:3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西路 184 号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。

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21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炯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

48,064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5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8,06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5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56%。

除上述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竞天公诚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1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0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415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6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1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0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

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415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6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1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0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415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6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1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0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415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6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1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0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415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6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1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0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415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6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06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415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6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竞天公诚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甘为民、黄伟祥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竞天公诚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

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竞天公诚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